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81號

原告 李靜怡

被告 石達政

潤來實業有限公司(即款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錫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

法官 張瀨文

法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水木